股票代码:000766　股票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13-34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通化金马
股票代码:000766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收购人
名称:北京常青藤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马连道东街2号13号楼B-01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72号院世纪经贸大厦B座601
一致行动人
名称:晋商联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东街2号31号楼415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72号院世纪经贸大厦B座601
签署时间: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收购人声明

一、本收购报告书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包括北京常青藤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晋商联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金马")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通化金马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完成前,收购人持有通化金马8000万股股份,占通化金马总股本的17.82%,为通化金马的控股股东。本次收购是因收购人拟以现金认购通化金马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所导致。本次收购完成后,通化金马的总股本将变更为573,488,849股,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通化金马185,485,232股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32.35%。

五、本次收购尚需获得通化金马股东大会批准。

六、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成功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同时,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之前已获得通化金马控制权,因而股东大会批准之后,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

七、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本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公司/本公司/常青藤联创	指	北京常青藤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常青藤房地产	指	北京常青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晋商联盟	指	晋商联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通化金马	指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指	通化金马本次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124,472,573股A股普通股股票之行为
本次收购	指	常青藤联创以30,000万元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63,291,139股,晋商联盟以20,000万元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42,194,093股,认购完成后常青藤联创和晋商联盟合计股份185,485,232股,占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32.35%的行为
《股份认购协议》	指	通化金马与常青藤联创、晋商联盟签署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摘要/本报告书	指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常青藤联创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北京常青藤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东街2号13号楼B-01室
法定代表人:李建国
注册资本:32,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400390733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项目投资
营业期限:2002年6月25日-2022年6月24日
税务登记证:110104740083593
股东名称或姓名:北京常青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60%,晋商联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0%。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72号院世纪经贸大厦B座601
邮政编码:100048
联系电话:010-51799383
传真:010-51799383

(二)股权及控制关系

常青藤联创的控股股东为常青藤房地产,实际控制人为刘成文家族。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收购人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间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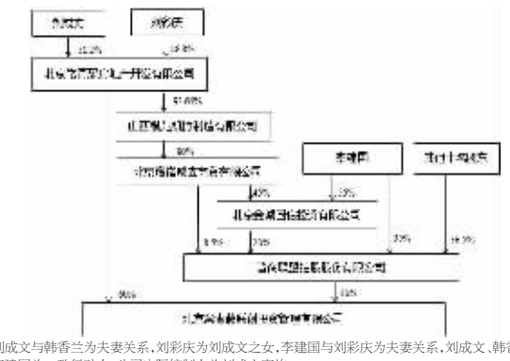

刘成文与韩香兰为夫妻关系,刘彩庆为刘成文之女,李建国与刘彩庆为夫妻关系,刘成文、韩香兰、刘彩庆和李建国为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成文家族。

1、常青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北京常青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东街2号317室
法定代表人:刘成文
注册资本:10,05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173005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自有房产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等
营业期限:2000年10月26日-2020年10月26日
税务登记证:110104740083593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东街2号317室
邮政编码:100055
股东名称或姓名:刘成文出资5,150万元,占51.2%;刘彩庆出资4,900万元,占48.8%。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

1、控股股东常青藤房地产的基本情况

常青藤房地产成立于2000年,注册资本1.005亿元,主营业务是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曾开发北京"纯粹建舍"、"财富四环"等大型社区。

常青藤房地产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备注
山西模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000	93.65%	铸造、机械加工、内燃机及配件制造等	
北京常青藤国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45%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	其他55%股份中韩香兰持有45%,李建国持有10%

2、实际控制人刘成文家族的基本情况

(1)刘成文

姓名:刘成文(身份证号:1426021938****1511)
性别:男
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东街2号院森源大厦403
邮编:100055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刘成文控股及参股公司除常青藤房地产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见上表"常青藤房地产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2)韩香兰

姓名:韩香兰(身份证号:1426021940****1525)
性别:女
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东街2号院森源大厦403
邮编:100055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韩香兰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备注
北京双龙创信投资有限公司	1,000	5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和信息咨询等	
北京常青藤国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45%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	

(下转B7版)

股票代码:000766　股票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13-29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Tonghua Golden-Horse Pharmaceutical Industry Co., Ltd.
(注册地址:吉林省通化市江南路100-1号)
二〇一三年九月

发行人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发行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发行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发行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事项提示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2013年9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及上市申请事宜。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常青藤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晋商联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宇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罗明远、李俊英和李冰侠,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若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董事会(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74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百分之九十。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24,472,573股。发行对象已经分别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其中:常青藤联创认购数量为63,291,139股;晋商联盟认购数量为42,194,093股;中铁宇丰认购数量为4,219,409股;罗明远认购数量为6,329,114股;李俊英认购数量为4,219,409股;李冰侠认购数量为4,219,409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预计为59,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GMP异地新建工程	35,000	23,000
2	偿还公司债务	9,000	9,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	27,000
合计		71,000	59,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九、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规定,公司已于2013年6月18日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载明的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修订和补充。具体内容详见"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24,472,573股。本次发行前,常青藤联创持有公司8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7.82%,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中,常青藤联创认购63,291,139股股份,晋商联盟认购42,194,093股股份。本次发行后,常青藤联创、晋商联盟合计持有公司185,485,232股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32.35%,常青藤联创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刘成文家族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释　义

在本非公开发行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通化金马、本公司、公司	指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通化金马本次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124,472,573股股份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近三年	指	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常青藤联创	指	北京常青藤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晋商联盟	指	晋商联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对象之一致行动人
中铁宇丰	指	中铁宇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对象之一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onghua Golden-Horse Pharmaceutical Industr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刘立成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通化金马
股票代码	000766
注册地址:	吉林省通化市江南路100-1号
联系地址:	吉林省通化市江南路100-1号
邮政编码:	134001
电话:	0435-3907298
传真:	0435-3907298
互联网网址:	www.thjm.cn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医药工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随着人民生活水平和城镇化水平的提高,公众对医疗保健的需求不断增加,我国医药行业处于持续、稳定、快速的发展阶段,在国民经济中占据着越来越重要的位置。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数据,2012年我国医药行业完成总产值18,255亿元,同比增长21.7%。

随着国家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全面推进,以及未来人口老龄化问题的不断凸显,医药行业还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期间,医药行业产业规模将继续平稳增长,预计医药行业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将达到20%,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将达到16%。

公司主营中西药的生产,制剂品种包括栓剂、片剂、硬胶囊剂、丸剂(浓缩丸、糊丸)、粉针剂、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等。2012年,受"胶囊事件"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受到冲击,经营业绩下降。为了改善公司业绩,抓住医药行业发展的机遇,公司需要立足于抓好现有业务内生性增长的同时,完成新版GMP改造任务,丰富产品结构和层次,优化资源配置,全面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因此公司拟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24,472,57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预计募集资金59,000万元,用于完成公司GMP异地新建工程,偿还公司债务,并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在上述背景下,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系为执行重整计划约定的经营方案、优化产业链结构,形成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必要途径,拟募投项目所涉业务如下:

1、控股股东履行承诺,完成GMP改造需要

2013年5月,常青藤联创从永信投资受让上市公司8,000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7.82%,并承诺"在上市公司满足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的条件下,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关联方在上述股权转让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通过上市公启动包括但不限于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等方式,向上市公司注入至少5亿元资或其他优质资产,注入的资金将主要用于GMP认证、行业兼并重组、新产品研发及营销渠道建设等项工作。"根据上述承诺,以及公司GMP异地新建工程的进展,控股股东适时通过上市公司非公开增发履行上述承诺,加快完成公司新版GMP认证。

2、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部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减轻财务压力,提升公司业绩,并提高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同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规模,将有力地支持公司新产品研发,提升公司技术研发实力,加强营销渠道建设,恢复并改善公司因"毒胶囊"事件影响的营销网络。此外,医药行业当前的产业环境和产业政策,为优势企业、龙头企业对外开展产业整合,创造了良好的时机,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增发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未来将择机通过收购、整合同行业的相关企业或者资产,增强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常青藤联创、晋商联盟、中铁宇丰、罗明远、李俊英、李冰侠,所有对象均将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常青藤联创与晋商联盟均受刘成文家族控制,构成一致行动人。中铁宇丰控股股东樊伟东持有晋商联盟1%股权,同时担任晋商联盟监事,与晋商联盟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124,472,573股。发行对象已经分别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其中:常青藤联创以人民币30,000万元认购63,291,139股;晋商联盟以人民币20,000万元认购42,194,093股;中铁宇丰以人民币2,000万元认购4,219,409股;罗明远以人民币3,000万元认购6,329,114股;李俊英以人民币2,000万元认购4,219,409股;李冰侠以人民币2,000万元认购4,219,409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董事会(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74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百分之九十。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六)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和上市交易。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八)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预计为59,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GMP异地新建工程	35,000	23,000
2	偿还公司债务	9,000	9,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	27,000
合计		71,000	59,000

(下转B7版)

股票代码:000766　股票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13-28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2. 2013年9月26日上午9时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

4.会议由董事长刘立成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6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因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常青藤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常青藤联创")及其一致行动人晋商联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商联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本次股份认购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李建国、翁宝石为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由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逐项表决。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4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表决结果:4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常青藤联创、晋商联盟、中铁宇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宇丰"),罗明远、李俊英、李冰侠,所有对象均将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4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为124,472,573股。发行对象已经分别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其中:常青藤联创以人民币30,000万元认购63,291,139股;晋商联盟以人民币20,000万元认购42,194,093股;中铁宇丰以人民币2,000万元认购4,219,409股;罗明远以人民币3,000万元认购6,329,114股;李俊英以人民币2,000万元认购4,219,409股;李冰侠以人民币2,000万元认购4,219,409股。

如果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4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3年9月27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发行价格为4.74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4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常青藤联创、晋商联盟、中铁宇丰、罗明远、李俊英、李冰侠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和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4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4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

(8)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预计为59,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　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GMP异地新建工程	35,000	23,000
偿还公司债务	9,000	9,000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	27,000
合　计	71,000	59,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

表决结果:4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4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

(10)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4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6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自1999年配股以后至今未募集过资金,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及使用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文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由董事会进一步相应授权予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小组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人)及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

(2)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申报、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票认购协议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各种公告、其他相关协议等);

(3)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4)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意见及市场情况,适当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并负责具体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5)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市场实际情况、本次发行结果以及项目实施进展,对拟投入的单个或多个具体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额进行调整(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6)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结果,修改《公司章程》中所记载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所有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7)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作出新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根据新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其他未尽事宜;

(10)本授权中第6和第7项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北京常青藤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晋商联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李建国先生、翁宝石先生为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由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4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会议的召开时间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工作计划和进程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分工及人选的议案》

因公司部分董事发生变动,公司董事会提议将各委员会成员调整为:

审计委员会:郝娜女士、李建国先生、张在强先生;其中郝娜女士为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刘立成先生、李建国先生、翁宝石先生;其中刘立成先生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郝娜女士、翁宝石先生、张在强先生;其中郝娜女士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郝娜女士、张在强先生、董晓峰女士;其中郝娜女士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6日

股票代码:000766　股票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13-30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七届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七届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2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2. 2013年9月26日上午10时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长有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因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常青藤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常青藤联创")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股份认购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表决结果: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常青藤联创、晋商联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商联盟")、中铁宇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宇丰"),罗明远、李俊英、李冰侠,所有对象均将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为124,472,573股。发行对象已经分别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其中:常青藤联创以人民币30,000万元认购63,291,139股;晋商联盟以人民币20,000万元认购42,194,093股;中铁宇丰以人民币2,000万元认购4,219,409股;罗明远以人民币3,000万元认购6,329,114股;李俊英以人民币2,000万元认购4,219,409股;李冰侠以人民币2,000万元认购4,219,409股。

如果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3年9月27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发行价格为4.74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常青藤联创、晋商联盟、中铁宇丰、罗明远、李俊英、李冰侠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

(8)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59,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　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GMP异地新建工程	35,000	23,000
偿还公司债务	9,000	9,000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	27,000
合　计	71,000	59,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

表决结果:4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4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

(10)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有效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4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概要、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等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李建国先生、翁宝石先生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由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4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北京常青藤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晋商联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宇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罗明远、李俊英、李冰侠签署<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公司与控股股东常青藤联创及晋商联盟、中铁宇丰、罗明远、李俊英、李冰侠签署了《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与特定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李建国先生、翁宝石先生为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由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4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GMP异地新建工程、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6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常青藤联创为公司控股股东,晋商联盟为常青藤联创一致行动人,因此常青藤联创、